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4.57% 股份的股东叶亮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股东林逸凡先生申请自愿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的议案》，提请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原董事、股东林逸凡先生于 2019 年 09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股票在离职满半年后可以申请全部解除限售。为稳定公司股价，林逸凡先生自愿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700,000 股股票申请自愿申请限售，限售期自 2020 年 04 月 27 日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 10 送 5 股、10 送 3 股的权益分派后，其自愿限售股份相应增加为 4,050,000 股、5,265,000 股。截止 2021 年 7 月 20 日，林逸凡先生所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为 5,265,000 股。

2021 年 7 月，林逸凡向公司提出解除其名下持有的公司所有自愿限售股份，共计 5,265,000 股。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叶亮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叶亮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二）审议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林逸凡先生申请自愿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提请增加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